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盖章 熊春华

等级 特提·明电 赣建明电〔2021〕55号

赣机发 号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强降温和雨（雪）冰冻天气城市运行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余市水利局：

现将《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强降温和雨（雪）冰冻天气城市运行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发给你们，请及时查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强降温和雨（雪）冰冻天气城市运行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余市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12月23日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应对寒潮天气做好安全防范和能源保供专题调度会议精神，切实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据省气象局发布的预报：24-26日全省有一次寒潮天气过程，并伴有强降温、雨（雪）冰冻、大风等天气，将出现今年入冬以来最寒冷天气和首场降雪，过程最低气温将出现在27-28日早晨。

一、加强防范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站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高度，高度重视近期强降温和雨（雪）冰冻天气的防范工作，保持高度的警惕，把各类安全风险想细、想全、想万一，把各项责任措施抓细、抓实、抓到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强化责任，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把可能造成的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确保供水、供气安全，确保城市道路桥梁畅通，确保城市运行正常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迅速排查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各地要组织供排水、供气企业和市政道路桥梁等管养单位迅速排查城市供排水、供气、市政道路桥梁等设施隐患，进一步加强供水管线、水厂、加压泵站和燃气输配站、高中压调压站、CNG（LNG）加压站、高中压管道、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及市政道路桥梁结构、护栏、路面等重点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工作，重点关注受雨雪天气影响对供水供气管网和设施产生的低温冰冻影响，采取保温等措施，保证管网正常运行，防止可能导致的次生灾害。

三、做好物资储备提升应急抢修抢险能力。各地要按照城市供排水、供气、道路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抢险物资和器材，重点储备管道保温材料、管网应急维修材料、除雪融雪设备和材料等，并就近放置。要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着力提升城市供水、供气、道路桥梁抢险抢修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大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力度。各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要高度重视低温天气下的安全供水工作，加强供水设施和管道的防冻措施，防止出现重大冻裂和爆管事

故。要全面检查并落实供水户线、水表和屋顶水箱的防冻保温措施，并加强对居民用户的防冻宣传工作。

五、做好城市供气保障工作。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针对当前寒潮灾害天气的实际情况，抓紧组织力量，对城市供气的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检修，防止出现大面积、长时间停供现象。冬季是燃气事故多发期，要加强燃气管网等设施的巡检，及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要认真做好燃气供需平衡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启动应急方案，加大燃气供应，保障液化石油气的运输畅通，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气。

六、做好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工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排水管线的巡查，强化协调和监督，防止大量冰雪直接进入下水道，导致堵塞和冻裂。各污水处理单位要做好处理设施的防冻工作。同时，针对进水水温的变化，及时调整并优化处理工艺，确保污水处理安全运行和达标排放。

七、加强城市道路桥梁及照明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各地主管部门要对人行道、自行车道、公交场站出入口、立交桥、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人流密集区的交通设施和照明设施进行重点维护，要及时对道路、桥梁、照明设施进行修补和加固，对损害严重的道路特别是桥梁要进行安全评估，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确保出行安全。

道路出现积雪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实施人工除雪或融雪，确保道路桥梁畅通。

八、做好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工作。各地要加强对公园基础设施的维修管理，组织专门力量对游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人员执勤，重点做好人员密集地区安全维护工作。要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做好信息公布和客流量疏导，确保游客人身安全。要做好绿化苗木、行道树的防冰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雪压断枝现象的发生，及时采取必要限制和防范措施。

九、加强监督检查和应急值班工作。各地要及时掌握极端天气信息，加强对各项具体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和灾情，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省厅值班电话：0791—86263106

厅城建处：郝伟， 1997912653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3日